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龙川老隆微笑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79-44162215D22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梅梅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龙川县县城东江西岸 E21、E22、E23 家和江畔二期 1 栋 102 房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 30-19: 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6039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, 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6】第 07—01—01 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龙川老隆微笑口腔诊所		
	地 址	龙川县县城东江西岸 E21、E22、E23 家和江畔二期 1 栋 102 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79-44162215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梅梅	联系电话	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）

龙川老隆微笑口腔诊所

联系电话：0762-6887688

联系地址：龙川县县城东江西岸 E21、E22、E23 家和江畔二期 1 栋 102 房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构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文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